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5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格瑞迪斯”）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薛涛、吴珂、何欣、刘年祺、邝锐羽组成，其中薛涛、吴珂为项目保荐代表人。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张子渊、黄建伟不再为辅导小组成员。除上述变化外，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针对前期公司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规范问题进行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辅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辅导小组成员在公司已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和会计师一起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如何完善收入确认、研发管理等

方面内部控制问题。

2、本辅导期辅导小组与公司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辅导公司规范运行规范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情况，沟通讨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状况并相应提出了整改意见。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存在个别因单据传递延迟导致收入确认延迟的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已要求公司统一收入确认原则，即按照工作量签证单时间确认收入。对于存在个别单据传递延迟导致收入确认延迟的情况，项目组已要求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业务部门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向催促甲方出具工作量签

证单，并立即将相关单据传递至财务部门，确保财务部门实时掌握项目完工验收动态，及时将收入入账。

2、公司境外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存在一定难度

公司的境外股东博承公司经穿透后，除公益基金、大学捐赠基金等可以被认定为“最终持有人”情形的间接持股股东外，仍有少部分间接持股股东因境外信息保护导致未穿透。

博承公司及其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I,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前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及博承公司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各层资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格瑞迪斯股份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

开源证券已通过中信保申请获取了部分未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的资信报告，并持续与公司、博承公司保持沟通，以求获得未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穿透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积极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能够进行规范地运作，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后续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执行：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完善，进一步提升内控治理水平。

2、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薛涛、吴珂、何欣、刘年祺、邝锐羽组成，由薛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辅导机构将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帮助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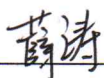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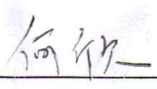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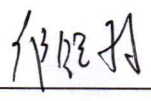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 涛


吴 珂


何 欣


刘年祺


邝锐羽

